

序言

對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基本法》的實施來說，香港回歸中國後的首十二個月是一個關鍵時期。歷史會見證香港順利回歸，而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人權和司法獨立，全都得以維持並受到保障。

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在未來的歲月，律政司的首要工作是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持法治。我們會全力為政府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法律服務和法律意見，亦會致力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

這本施政方針小冊子藉■列出在多個重要工作範疇內我們必須取得的成績，以闡明如何達致上述目標。小冊子也列出成效指標，用以評估有關工作的進度。

來年，我們可能面對更多有關政制事務的問題，其中一些或許需要由法庭裁決，這是理所當然的。在這個法治社會，公眾有權把問題交由獨立的司法機關裁決。律政司已作好充份準備，參與這類訴訟。此外，我們會致力協助完成法例適應化計劃、磋商國際協議、擬備人權報告，以及就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事宜提供意見，並會訓練更多律師以中文處理刑事案件。我和我的同事會克盡己職，肩負這些任務和其他有關工作，為政府和廣大市民提供最佳服務。

梁愛詩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維護法治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維護法治，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

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法治得以維持、提供符合服務對象的合理期望的法律服務，以及不斷改善法律制度。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第四頁
二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請求	第六頁
三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第八頁
四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與建築和其他商業事宜有關的合約	第九頁
五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第十一頁
六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第十三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向政府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意見：

- 引起法律政策問題的事宜，以及制定關乎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政策
- 政制法律、立法程序和選舉事宜
- 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牴觸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
- 囚犯的減刑申請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轉介高等法院的案件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及投訴

法律政策科並提供有關人權問題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政策及法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該科還協助擬備向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提交的報告書，報告各項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為了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政策，律政司還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和設立一個中國法律資料庫。

此外，法律政策科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就減刑申請和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
- 就人權事宜提供意見的數量
- 提出條例草案的數目
- 處理法律改革計劃的數目
- 就中國傳統法律和內地現行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 就《基本法》及政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措施

目標

設立選舉資源參考圖書館，
儲藏案例、課本、文章、比
較法例摘錄、詞彙、指引和
實務手冊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開設
參考圖書館

出版一套新的《基本法》
索引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出版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請求

律政司轄下的國際法律科負責就國際公法的各個環節提供意見。範圍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多邊和雙邊國際協議、海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以及解決貿易糾紛的法律等。該科也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障投資及航空服務各方面的國際協議，進行磋商和提供意見。

此外，國際法律科亦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請求。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簡簽國際協議的數目
- 舉行專家會議、進行磋商和討論的次數
- 提供書面意見的次數
- 能否及時就國際法律問題提供意見
- 處理各類司法互助請求的數目

措施	目標
<p>繼續推動香港特區參與不同的國際法律研討會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p>	<p>安排香港特區參加一九九九年海牙舉行的國際私法會議</p>
<p>確定香港特區可從國際合作中受惠的範疇，並作出相應的安排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p>	<p>確定民事法律方面在一九九九年香港特區可從國際合作中受惠的3個範疇，並參與有關的會議以配合</p>
<p>繼續就司法協助安排、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士與其他地區磋商新的雙邊協議，以及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就相互執行民事和商事判決的協議展開磋商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p>	<p>在一九九九年就這些事宜磋商9項新的雙邊協議</p>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職責，是以中、英兩種語文草擬法例，以及推行香港法律適應化計劃，使香港法例能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法律草擬科還負責出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編製收錄雙語法例中用詞的詞彙。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法律適應化計劃的完成時間
- 活頁版法例能否依時出版
-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
-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數目
-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中、英文)

措施	目標
檢討有關法例，找出過時和不明確的條文，以淺白的現代文體重新草擬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在一九九九年，評估涉及的工作範圍，並擬訂工作計劃
編製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在一九九九年內出版

四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與建築和其他商業事宜有關的合約

律政司轄下的民事法律科負責在各種民事訴訟(包括仲裁和調解)代表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到法庭和審裁處應訊。

此外，該科並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建築和土地法律，以及草擬建築合約
- 商業法律和草擬商業合約
- 法例和民事法律事宜，包括擔任各類委員會和議會的法律顧問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政府提出的民事訴訟(包括仲裁)的數目
- 政府在民事訴訟(包括仲裁)中作答辯人的次數
- 民事訴訟案的總數
- 出庭應訊的次數
-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 所處理的商業合約的數目
- 所處理與建築有關的合約的數目

措施	目標
<p>支援各項與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有關的新辦活動，以及協助強制性公積金的推行</p> <p><i>(律政司民事法律科)</i></p>	<p>提供法律意見，使有關部門和決策局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p>
<p>就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以及重組地區組織的初步籌備工作，提供法律意見</p> <p><i>(律政司民事法律科)</i></p>	<p>提供法律意見，使有關部門和決策局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p>
<p>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中文本，並提供意見</p> <p><i>(律政司民事法律科)</i></p>	<p>如有需要，確保所有法律文件須同時備有中、英文文本</p>

五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律政司轄下的刑事檢控科負責就香港各級法院的刑事個案提供意見和進行檢控。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大部分上訴案件都是由刑事檢控科的資深人員代表控方。原訟法庭不少案件和區域法院的一些案件，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而裁判法院大多數案件的檢控工作，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此外，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刑事檢控科內設有多個專家組別，負責訟辯和提供意見。這些組別的工作範圍包括：審訊的預備工作、審訊、培訓、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賭博案、投訴警察事宜、上訴、涉及《基本法》和人權的事宜、入境個案、死因研訊、勞資問題個案、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見。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能否及時就應否提出起訴，提供意見
- 政府律師所辦理案件的數目
- 外判案件的數目
- 法庭檢控主任所辦理案件的數目
- 由刑事檢控科負責準備在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審訊的案件的數目
-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 所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

措施	目標
<p>處理所有由終審法院審理或向終審法院申請批准審理的重要刑事案件</p> <p><i>(律政司刑事檢控科)</i></p>	<p>在一九九九年，處理 90% 的終審法院案件和准許上訴證明書的申請</p>
<p>在各級法院有效地使用兩種法定語文審理大部分刑事案件</p> <p><i>(律政司刑事檢控科)</i></p>	<p>在一九九九年，由部門內的律師負責處理所有以中文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個案和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個案、半數以中文審理的區域法院案件，以及大多數以中文審理的原訟法庭案件</p>
<p>為律師定期提供最新的英漢法律詞彙，方便在刑事訴訟中使用</p> <p><i>(律政司刑事檢控科)</i></p>	<p>定期修訂詞彙</p>

六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3 個主要環節：

- 加深本港市民及海外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認識
- 進一步發展雙語法律制度
- 繼續通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其他途徑，方便政府各部門和公眾查閱香港法例及其他法律資料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公眾人士對法律制度的了解
 - 舉行以本港法律制度及相關事宜為題的簡介會的數目
 - 以法治和本港法律制度為題，製作教育節目錄影帶、電視劇集及刊物
- 雙語法律制度
 - 草擬或審訂的中文合約或其他中文法律文件的數目
 - 舉辦有關法律工作使用中文的培訓課程的次數
- 資訊科技
 - 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推展進度
 - 有否及時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資料

措施	目標
<p>提高公眾對律政司的網頁的興趣，使他們對部門的工作、法律制度及法治有更深入的认识</p> <p>(律政司)</p>	<p>在一九九九年，定期更新網頁上的資料和改善網頁的設計</p>
<p>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公眾對法律制度的认识</p> <p>(律政司)</p>	<p>在一九九九年，製作一套有關立法程序的教育節目錄影帶</p>
<p>設立常設的資訊科技及資源組，透過運用資訊科技，提高工作效率</p> <p>(律政司)</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設立常設資訊科技及資源組</p>